

#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94破3号

申请人：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吕金城。

2024年6月6日，根据冯建红的申请，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122执7705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郑州市中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受理申请人冯建红对被申请人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派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2024年8月27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吕金城。

2024年11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尊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尊派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李双双，住所地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正商广场一期3号楼南栋60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登记股东为张腾腾、李双双，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53万元、147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经营范围

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和《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综合工作报告》，载明：管理人经过调查，未发现尊派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亦无法联系到尊派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未能接管尊派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文件等公司资料。经管理人核查尊派公司无异议债权数为 68 笔，债权金额合计为 1037166.24 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诉讼方式要求股东履行足额出资义务的方案》。后管理人要求表决通过的债权人垫付诉讼费，经催告后最终只有 6 名债权人支付垫付费用，其余表决通过的债权人未支付垫付费用，故管理人不再通过诉讼程序追缴股东出资。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案产生破产费用约 6000 元，尊派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尊派公司破产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尊派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和解或重整可能，符合破产条件，

依法应当宣告破产。尊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尊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童永奎
审	判	员	岳文娟
审	判	员	郝建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倩倩
书	记	员		张慧中